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38/05-06(07)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年5月4日會議

## 有關議員所提出由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年度財政預算的建議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議員所提出由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年度財政預算的建議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過往會議上就此課題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金管局的成立

2. 1992年10月7日，當時的香港總督在施政報告中表示，現在是適當的時候，在行政主導的政府架構內成立一個金管局。他亦表示，金管局將由外匯基金管理局和銀行業監理處合併而成，並將會向財政司負責。
3. 政府當局於1992年11月4日向立法局提交《1992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草案》。當時的金融司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制訂條文，以成立香港金融管理局，並為此而擴大外匯基金的作用，加入一項次要任務，即維持穩定和健全的貨幣金融體系。……管理局的人員費用及運作費用，將直接由外匯基金而非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局不會受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分配限制所制肘。……管理局將向財政司負責，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將會繼續在控制外匯基金事宜方面，向財政司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性質，實際上幾乎等同管理委員會，其工作包括向財政司提供香港金融管理局周年預算方面的意見”。當時的金融司亦在其發言中表示，“金管局將會繼續成為政府其中一環”。有關發言的副本載於**附錄I**。
4. 《1992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草案》在1992年12月9日獲得通過後，金管局於1993年4月1日成立，作為《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下由財政司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的辦事處。

## 金管局的權力及職能

5.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於《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及其他有關係例內有規定。金融管理專員的主要權力、職能及責任撮述如下：

- (a)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享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指定及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 (b)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的職責及權力。根據該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認可資格的事宜；
- (c)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定下法定架構，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架構下獲賦權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及
- (d)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是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當中包括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屬計劃成員的無力償付銀行的存款人作出賠償。

6. 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互換的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互換函件(載於**附錄II**)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

## 金管局的財政安排

7. 當時的金融司於1992年11月4日就動議二讀《1992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草案》發言(**附錄I**)時提述，金管局的人員費用及運作費用，將直接由外匯基金而非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外匯基金條例》第6(a)條訂明，為外匯基金事宜而僱用的人員所支取的薪酬，以及與這些人員有關的其他職員費用，須由外匯基金支付。《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批准的任何附帶開支，而該等開支是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外匯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而需要者，須由外匯基金支付。

## 批准及控制金管局開支的機制

8. 金管局每年制訂行政管理預算，供財政司司長按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審批。年度財政預算是按日曆年制訂的，並且通常會在之前一年的11月審批。

9. 《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規定，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徵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是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財政司司長須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管理預算及金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徵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包括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其薪酬及人力資源政策，及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

10. 金管局內部審核處於1995年成立，目的是透過獨立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及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管理層達致金管局的目標。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11. 除了內部審核安排外，金管局須經審計署署長的外部審計。根據當時的香港總督於1993年12月11日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sup>1</sup>下發出的指令，外匯基金的帳目須經審計署署長審計，審計署署長須核證經簽署的帳目報表，並將他認為適宜向財政司呈報的帳目報表向財政司作出呈報。

## 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過往會議上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2. 立法會議員過往曾多次對現行做法表示關注，即金管局既屬政府的一部分，卻不受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分配機制所限制。議員察悉，《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賦予立法會批准公共開支的權力及職權。就此，《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5(1)條訂明，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下一財政年度的政府收支預算提交立法會省覽。該條例第6條訂明，財政年度的各開支預算總目須包括在撥款條例草案中，供立法會批准。鑒於金管局屬政府的一部分，議員認為，其年度財政預算(有關外匯基金管理的開支除外)亦應由立法會審議。

13. 引起議員關注批准及控制金管局開支的機制的其中一項重大事宜是，金管局在2001年動用外匯基金36億9,900萬港元，購置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面積341 711平方呎的辦事處，作為金管局的永久辦事處。

<sup>1</sup> 《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訂明，“外匯基金所有交易的帳目，須於行政長官不時指定的時間，依行政長官不時指定的方式審計”。

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4月20日、5月3日及11月5日會議上討論此課題時，委員質疑該項購置是否有需要及具有成本效益，以及動用外匯基金為金管局購置該辦事處的合法性。事務委員會曾就此課題徵詢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下稱“法律顧問”)的意見。此事件的摘要載於**附錄III**，以下文件亦隨文附上：

- (a) 法律顧問為財經事務委員會擬備的其中一份文件，當中載述他對控制公共開支的憲制架構及政府設立金管局背後的政策的意見**載於附錄IV**；
- (b)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1年4月20日、5月3日及11月5日會議的紀要分別載於**附錄V、VI及VII**；及
- (c)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III**。

14.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2年4月9日會議上，委員重申他們的關注。在現行安排下，雖然金管局屬政府的一部分，但沒有責任就動用數十億元購置辦事處，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他們亦關注到，金管局的其他開支，例如職員薪酬，亦無須如其他政府部門一樣，受到類似的審議及管限。因此，事務委員會決定研究金管局的管治。為方便事務委員會商議此課題，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一項研究，就金管局及本港和海外國家類似機構的管治作一比較。事務委員會察悉有關的研究報告，其後亦曾於2003年6月2日及2004年2月2日會議上討論金管局的管治。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X**。

15. 扼要而言，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過往會議上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撮錄如下：

- (a) 金管局基本上是一個政府部門，並直接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當局因何容許金管局的運作完全由外匯基金支付，而無須受適用於所有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分配機制所限制？金管局有哪些業務範圍可以由外匯基金直接資助？
- (b) 按照適用於政府部門的現行安排，金管局屬於政府的一部分，應就其資本開支及執行其職能(與管理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則除外)所需的經常開支，尋求立法會批准。例如，金管局除了履行《外匯基金條例》訂明的職能外，亦擔當重要的角色，就制訂銀行政策及推行新措施方面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此角色與其他政府政策局所擔當的角色無異，但有關的政策局的經費須按一般撥款機制批核；及
- (c) 金管局應仿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做法，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度財政預算，以供討論，並就收入及支出預算，以及其他有關事宜，徵詢議員的意見。

## 金管局的書面回應

### 金管局於2003及2004年作出的書面回應

16. 金管局於2003年4月及2004年1月就上文第15段所述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撮錄如下：

- (a) 金管局內由外匯基金直接資助的業務範圍為符合《外匯基金條例》的策略目標(如第3(1)條及第3(1A)條)或該條例內有關費用的具體規定(如第3(2)條、第4條及第6條)的業務活動(《外匯基金條例》的相關條文載於**附錄X**)；
- (b) 金管局無需受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分配機制限制的理據，與設立外匯基金背後的理據一樣：外匯基金是一個完全獨立的政府基金，讓政府能夠達致具體的策略性目標，例如維持貨幣穩定，同時又可以避免出現因要運用一般收入而可能會出現的延誤或影響公共財政的穩定。貫徹執行政策以及迅速作出回應是達致《外匯基金條例》的法定目的的關鍵因素。假如需要向立法機構申請自一般收入帳撥款，便須預先公開所有策略性操作，此舉可能會(a)引致公開市場敏感資料；(b)影響資金運用的成效；及(c)令危機惡化，例如銀行擠提，甚至造成系統性破壞；
- (c) 中央銀行機構能夠自行制定其財政預算，免受任何外界——無論是政治或私人性質的——的影響是非常重要的，以免其尋求達致所定的政策目標的過程受到妨礙。這是世界各地公認的原則。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中央銀行機構都有權決定其財政預算。這項決定預算的權力一般會附以檢討程序(立法機關通常會參與有關程序)，以監察機構的表現，但不會經由立法機關投票表決或正式通過預算；
- (d) 然而，金管局的經費運用是受到高度監控，並保持高透明度及問責性，一如上文第9至11段所述；及
- (e) 要比較不同機構的管治模式基本上是很困難的，因為基於歷史因素、其監管的市場特色以及其指定職能，每家機構都有獨特的管治安排。

### 金管局於2005年4月作出的書面回應

17. 委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3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營運開支、金管局的薪酬及其他職員費用，以及金管局其他部門開支的更詳細資料，金管局總裁在2005年4月19日的覆函中表示，管治委員會曾應財政司司長的要求，檢討應否在金管局《2004年年報》的範圍內披露金管局2005年的預算資料，並就此研究過其他央行的最佳

做法。財政司司長經參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已批准由《2004年年報》開始，採納在《年報》內披露當前財政年度的行政管理預算資料的建議做法。

#### 金管局於2006年1月作出的書面回應

18. 委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6年1月5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金管局的財政預算。金管局總裁在2006年1月27日的覆函中表示，一如往年的做法，金管局2006年的行政管理預算將會載於2006年4月出版的《2005年年報》內。金管局總裁亦在其覆函中指出，財政司司長在2005年1月確認現行有關通過金管局財政預算的安排行之有效，讓金管局在調配資源方面有充足的靈活性，同時亦能發揮制衡作用，且確保金管局的運作不受政治干預。此外，管治委員會最近檢討了有關披露金管局行政支出的資料的情況，並參考同類機構的披露慣例、會計標準及其他相關因素。管治委員會的意見是，現行有關年度財政預算的披露安排大體上與同類機構的最佳做法一致，並符合金管局的管治安排。

#### **最新發展**

19. 議員在財務委員會2006年3月13日特別會議上審核2006-07年度預算時，重申他們的關注，即金管局既屬政府的一部分，卻不受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分配機制所限制。他們認為，金管局在《年報》內披露當前財政年度的行政管理預算資料的現行安排並不理想，因為披露範圍限於有關行政支出的非常簡要的資料，而且有關的披露在金管局的年度預算獲得批准後才作出。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議員過往提出的要求，就是參照證監會的做法，金管局應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年度財政預算。財務委員會後來將此課題轉介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財經事務委員會決定於2006年5月4日會議上討論此課題。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對議員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以及確認金管局是否一個政府部門。金管局的書面回應於2006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1338/05-06(06)號文件發給委員。

20. 單仲偕議員在2006年4月24日致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於2006年4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372/05-06(01)號文件)中，表示關注金管局的營運開支自1997年以來大幅增加，以及重申議員要求金管局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年度財政預算。應單議員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金管局獲邀在2006年5月4日會議前，就單議員的函件中所載列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金管局的書面回應於2006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1)1372/05-06(02)號文件發給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3日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2 年地方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地方法院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地方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地方法院的司法。

—現時，地方法院法官在民事訴訟中作出判決或頒發命令後，有權主動或在接獲申請時重開該案件，並推翻或更改他的判決或命令。此外，地方法院法官倘其後以書面記錄他口頭陳述的理由，便可以更改他的法律依據。上訴法院在一九九零年批評這些權力不能增強對司法的一般信心，我對此表示贊同。條例草案第 2 及第 3 條把這些權力撤銷。

—倘地方法院法官在民事案件中以口頭陳述理由，該等理由只在少數情況下才須以書面記錄。由於地方法院處理的訴訟至為重要，這種做法顯然並不適當。因此，條例草案規定，日後所有判決均須以書面記錄。

—條例草案第 4 條延長對民事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的時限，以確保其中一方在要草擬上訴理由時，已收到法官的書面理由。目前，在判決的書面理由備妥前，上訴時限可能已過。

—條例草案亦處理有關記錄在刑事案件中所作的裁決和判決的問題。地方法院條例第 80 條的現有條文用字不夠嚴密。條例草案第 5 條以新的條文取代原有條文。新條文規定，裁決及任何判刑，連同有關理由，均須口頭宣布。這項規定是為被告的利益而制訂的。該條亦規定，裁決及判刑須在作出時予以正式記錄，有關的理由則須在 21 日內以書面記錄。

—副主席先生，司法機構和法律專業人士已對條例草案的原則表示支持。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金融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外匯基金條例的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制訂條文，以成立香港金融管理局，並為此而擴大外匯基金的作用，加入一項次要任務，即維持穩定和健全的貨幣金融體系。

正如總督於十月七日向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所說，成立香港金融管理局，有助確保以所需的連貫性和專業水平施行金融政策，以贏取本港市民和國際金融界的信心。

為成立香港金融管理局，條例草案第 4 條授權財政司委任一名金融管理專員。在法律上，金融管理專員屬一個法人而非一所機構。但實際上，"Monetary Authority"（「金融管理專員」）一詞會被視為一所機構，因此其機構身份將會非常突出。

金融管理局將由外匯基金管理局與銀行業監理處合併而成。管理局的人員，初期主要由公務員借調，他們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維持不變。不過，金融管理局可按有別於一般公務員的服務條件聘用人員，以吸引及保留具備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質素人員。儘管當局認為財政司已有權根據現行條例第 6 條聘用與基金事宜有關的人員，並由基金支付該等人員的薪酬及有關費用，但草案第 4 條旨在澄清這點。管理局的人員費用及運作費用，將直接由外匯基金而非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局不會受適用於政府其他部門的資源分配限制所制肘。

財政司會保留外匯基金條例所賦予的一切法定權力，但可將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予金融管理專員及其他受聘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高層人員。

管理局將向財政司負責，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將會繼續在控制外匯基金事宜方面，向財政司提供意見。不過，根據近年的發展趨勢，委員會成員對金融和投資管理方面的參與，日趨密切。因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性質，實際上幾乎等同管理委員會，其工作包括向財政司提供香港金融管理局周年預算方面的意見。為反映該基金擴大的作用和諮詢委員會職責的加重，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會適量增加，新添成員會包括財經界或有關行業的傑出人士。

金融管理局的設立，不會影響核數署署長所擔當的角色。核數署署長將會繼續對外匯基金進行嚴格及持續的帳目審核。外匯基金於今年七月公布帳目，大大加強基金的透明度，使市民得以詳細審查基金的表現。為進一步增強對市民負責，當局有意將管理局的周年報告，提交本局審閱。

條例草案第 3 條給予香港金融政策目標法律上的認可。該條規定，外匯基金除主要用作影響港元匯價外，財政司亦可利用外匯基金維持香港的穩定和健全貨幣金融體系，以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應該強調，外匯基金這項次要功用，將嚴格限於處理涉及銀行體系上的問題，而非用作挽救陷於困境的個別銀行。雖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必要挽救個別銀行，以免整個銀行體系出現連鎖反應而引致問題，但是否進行挽救，仍須按個別情況而定。這項次要目的較諸維持匯率穩定的首要目的為低。如兩者有所抵觸，則以首要目的為依歸。



條例草案第 6 至 45 條，包括對若干條例所作的相應修訂，以便將現時該等條例賦予銀行監理專員及金融司的法定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

最後，我想重申財政司在十月二十八日所提出的一點，當局無意將金融管理局脫離政府獨立。鼓吹管理局應該更獨立的人士，當然輕易列舉德國中央銀行、美國聯邦儲備局及新西蘭儲備銀行為例。先不說這些銀行是否真正完全擁有金融政策自主權這個極有爭議的問題，單就在香港成立一個脫離政府完全獨立的金融管理局來說，我認爲已經不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這些文件的有關條文，規定外匯基金由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金融管理局如果脫離政府獨立，便不會獲得外匯基金的資源以供運用。

雖然根據我們的建議，金融管理局將會繼續成爲政府其中一環，但各位議員可以放心，管理局將會獲得高度的日常自主權，包括所需的靈活處理權，以便因應緩急輕重情況，去調配人力資源，以及有效執行及達致政府所制訂的金融政策目標。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林區及郊區（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林區及郊區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林區及郊區（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使在一九三七年制定的林區及郊區條例的規定切合時宜。該條例上次是在一九七四年修訂，當局現在建議多項重要的修訂。

—第一，現行條例規定，倒伐、砍伐、焚燒或以其他方法破壞或摧毀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的村民，必須對這種違法行爲集體負責，並規定開庭調查聆訊，以及徵收罰款的方法。此外，條例亦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公布某些地方爲禁區，以保護該處的樹木和植物，免其被用作非法用途（主要作木柴）。由於社會經濟情況的變遷，樹木已不再用作一種燃料，而絕大部份主要的林區及植林區，現已受郊野公園條例保障。因此，不再需要條例第 5 至 15 條，故草案第 5 條建議予以廢除。

—第二項建議載於本條例草案第 7 條及第 9 條，旨在加入與獲授權人員檢視、搜查、拘捕和檢取物品的權力及簽發搜查令有關的更詳盡條文。這些條文是參照最近在警察條例內加列的條文而制訂的，它們都符合人權法案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 11(b) 條所載的第三項建議，旨在將條例內有關犯罪的最高罰款額由 2,000 元增至 25,000 元，以顧及所犯的罪的嚴重性和通貨膨脹，並且保持其阻嚇作用。

## 新聞公報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互換函件

\*\*\*\*\*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今日（六月二十七日）公布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互換的函件，有關函件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函件內容列載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在職能與責任方面的分配。公布有關函件是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今日就「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發表有關香港的「金融體系穩定性評估」報告所載建議發出，內容載述根據有關法例制定的現行安排。

此外，財政司司長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另一份日期同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隨付函件則列明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透過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保持港元匯價穩定，在外匯市場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 7.80 港元兌 1 美元左右的水平。這正是自一九八三年十月所推行的聯繫匯率制度。這封列明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的函件亦是按照「金融體系穩定性評估」報告所載建議公布。

金管局發言人表示上述函件概述現行安排。發言人說：「公布有關函件，是根據「金融體系穩定性評估」報告所載建議作出，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金管局亦同意該報告的內容。公布有關函件符合維持高透明度的原則。」

上述函件刊載於金管局網站，網址為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如有查詢，請聯絡：

新聞組經理馮惠芳 2 8 7 8 8 2 4 6 或

新聞組經理葉秀華 2 8 7 8 1 6 8 7

完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給朋友



致：金融管理專員

### 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

本函件列載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分配。

#### 法律架構

2.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財政司司長在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3. 《銀行業條例》為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提供法律基礎。

4. 《外匯基金條例》第 5A 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並具體指定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該條例第 5B 條規定財政司司長可將根據該條例賦予或委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與職責，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該條例委任的一名人士，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總裁。

5. 在這法律架構下，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分配如下。

#### 貨幣政策

6. 財政司司長須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 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7.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有關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的政策。

8. 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
- (a) 按照《銀行業條例》的規定，透過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便提供措施以保障存款人及促進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b) 就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自行釐定審慎監管政策、標準及指引；
  - (c) 考慮並建議與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法律改革；
  - (d) 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監管認可機構從事除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
  - (e) 與其他有關機構及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f)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g) 透過發展涉及認可機構的本地大額及零售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以促進金融基礎設施的安全與效率；及
  - (h) 其他適當的行動及計劃。

#### 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9.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有關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

10. 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在履行其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的職責時，須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從而：

- (a) 促進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發展，促使國際及跨境金融活動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在香港進行；
- (b) 透過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及中央銀行論壇，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及
- (c) 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 外匯基金

11.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的規定，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

12.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的轉授權限及轉授條款，須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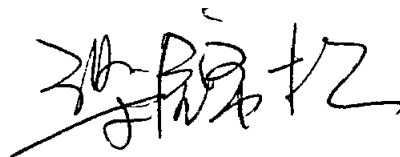
## 權力轉授

13. 為使金融管理專員具備所需的法定權力以履行本函件所列載的職能與責任，除了金融管理專員經賦予的法定權力外，財政司司長還轉授其若干權力予金融管理專員，所轉授的權力（不包括財政司司長經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認為屬於市場敏感的資料）載於附件內。若財政司司長選擇凌駕金融管理專員而向他發出指示、或自行行使已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便須公開披露有關原因；除非財政司司長經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認為有關披露會影響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則可不予公開有關原因。財政司司長須於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有關指示或自行行使已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後三個月內公開披露有關原因。

## 委任

14. 為提高透明度及進一步鞏固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政策的公信力與執行效率，本函件將予公開。本函件的內容日後如有任何修訂，以及有任何額外轉授或現有轉授（不包括財政司司長經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認為屬於市場敏感的資料）的任何修訂亦須予以公開。

15. 為確認你收到本函件，並明白及同意其內容，請於本函件的副本上簽署後交回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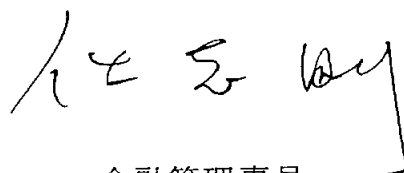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副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致：財政司司長

我確認收到本函件，並明白及同意其內容。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任志剛'.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財政司司長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法定權力

條例	轉授權力
《外匯基金條例》	<p>第 3(1)條 只限於在財政司司長不時指定的限制之內進行港元／美元交易，以及實施貨幣市場運作</p> <p>第 3(1A)條 行使有關權力須符合第 3(1B)條</p> <p>第 3(2)條 除財政司司長批准外匯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資產類別的權力外  (財政司司長亦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予其於第 3(1)、(1A)及(2)條下有關及限於為外匯基金的帳戶借入款項的權力)</p> <p>第 3A(1) and (2)條</p> <p>第 4(1)條 除財政司司長決定該分節下適用的外匯的貨幣及匯率的權力外</p> <p>第 4(2)條 除財政司司長決定該分節下適用的外匯的貨幣及匯率的權力外</p> <p>第 4(3)條</p> <p>第 5A(3)條 須符合以下條件：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只限於助理總裁以下職級的人員，及須受金融管理局的年度預算的限制</p> <p>第 6(a)條 須符合以下條件：金融管理專員只可批准不超過在金融管理局年度預算內（由外匯基金承擔）的有關支出的委任及條款與條件</p>

條例	轉授權力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	第 3(5)條 須符合以下條件：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就某家銀行建議的修訂將會符合該銀行的相關法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	第 12(1)條



貨幣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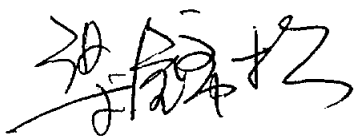
金融管理專員：

本人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給你的函件內列出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分配，其中第 6 段特別指出：

財政司司長須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2. 據此，本人決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為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在外匯市場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 7.80 港元兌 1 美元左右的水平。本人亦決定貨幣體制採用貨幣發行局模式，規定港元貨幣基礎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 7.80 港元兌 1 美元的固定匯率提供最少百分百的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亦要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

3. 作為金融管理專員，你須自行負責在本人所決定的貨幣體制內，達成本人所釐定的貨幣政策目標。本人期望繼續收到你有關如何達成貨幣政策目標的定期報告，即按現行的做法，每月提交予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並於其後公布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動用外匯基金為香港金融管理局購置永久辦事處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以往租用的辦事處主要位於中區及鰂魚涌，面積約20萬平方呎。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1年1月11日會議席上，金管局行政總裁告知議員，金管局經財政司司長同意，正與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的發展商洽商購入該大廈頂部樓層(第77至88樓)及兩層大堂(第55及56樓)，作為其辦事處。2001年3月，金管局提供資料文件，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擬議購置辦事處一事的最新進展。議員從該資料文件中察悉，購置辦事處的費用將會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新辦事處會在外匯基金帳冊上列為固定資產，而金管局相信，長遠來說，購置位於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的寫字樓，是外匯基金一項良好的投資。

2. 鑒於議員深切關注動用外匯基金為金管局購置永久辦事處的合法性，財經事務委員會邀請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出席事務委員會2001年4月20日會議，以討論此課題。雖然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推卻邀請，但他在2001年4月12日的覆函中答稱，‘就該項交易徵求所得的具體法律意見<sup>1</sup>是，動用外匯基金為金管局購置永久辦事處的合法性無容置疑。《外匯基金條例》第6(a)條訂明，“為外匯基金事宜而僱用的人員所支取的薪酬，以及與這些人員有關的其他職員費用”，須由外匯基金支付。在此情況下，為職員及其設備提供辦事處顯然是“職員費用”。動用外匯基金購置辦事處的建議符合法例的規定’。

3.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1年4月20日會議席上，委員對於金管局法律顧問提出的論點，即認為《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6(a)條所訂的“其他職員費用”，應包括“職員辦事處的費用”，極表懷疑。他們關注到，倘若對第6(a)條如此廣義的詮釋獲得接受，該條文便很容易被濫用，而外匯基金便可被用作支付金管局的任何開支。因此，委員建議財政司司長應就有關事宜諮詢律政司。他們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下稱“法律顧問”)提供一份文件，載列與該課題有關的法律問題。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載於**附錄V**。

4.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1年5月3日會議席上，委員察悉，財政司司長已於2001年4月28日與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的發展商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以36億9,900萬港元為金管局購置辦事處，有關費用將會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委員亦察悉法律顧問的文件(載於**附錄IV**)，包括他的意見：‘由於根據《基本法》，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基於這項憲制性的規定，以及動用外匯基金為某政府部門購置辦事處肯定屬公共開支，如果要以第6(a)條作為把該項開支記入外匯基金的依據，當局有需要提出強而有力的論據。簡單地辯稱“職員費用”是指與職員有

<sup>1</su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在2001年5月18日致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中確認，財政司司長2001年4月12日來函中提及的法律意見，是金管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

關的支出，因此應包括為職員提供辦公地點的費用，此種說法可能並非絕對正確’。事務委員會決定，待接獲政府當局就律政司的意見所作的答覆及政府當局對法律顧問的看法所作的書面回應後，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研究此課題。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載於**附錄 VI**。

5. 2001年7月19日，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以書面告知財經事務委員會有關律政司的意見。扼要而言，律政司指出，《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訂明，行政長官可批准由外匯基金支付任何附帶開支，而該等開支是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而需要者。財政司司長獲轉授《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的批准開支權力，而他信納有關辦公地方的開支是必需的，並已給予批准。就此，財經事務委員會察悉法律顧問的文件，包括他的下列意見：

- (a) 為金管局購置樓面總面積約34萬平方呎的永久辦事處所致的開支，可否合法地視作屬於《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的涵蓋範圍，純粹由行政長官作出判斷。行政長官須決定可否將該項擬議開支，合理地歸類為第6(b)條所指的“附帶”及“所需”的開支。行政長官須就該項可予司法覆核的決定對立法會負責；及
- (b) 第6(b)條的用意旨在訂明一項法定規定，任何可由外匯基金支付的擬議開支，如屬於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職責而需要的附帶開支，須經較財政司司長高級的人員作獨立審核。該項機制使當局無需就此類經行政長官批准的附帶及所需開支，尋求立法會的批准。當局所宣稱行政長官把第6(b)條下的批准權力轉授予財政司司長的做法，實際上消除了該項由較財政司司長高級的人員作獨立審核的法定規定。

6.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2001年9月3日告知財經事務委員會，財政司司長已就有關事宜徵詢律政司進一步的意見，而為免生疑問，財政司司長已依該法律意見，就購置辦事處一事，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向行政長官徵求批准，並取得其同意。

7. 此課題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5日會議席上作進一步討論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

- (a) 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金管局已於2001年10月5日簽訂買賣合約，購入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12層寫字樓及兩層大堂。所購置的辦事處總面積達341 711平方呎，購入價為36億9,900萬港元。有關開支已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及
- (b) 就購置辦事處一事應用《基本法》的若干條文，以及這些條文與《外匯基金條例》條文之間關係的事宜，法律顧問曾提出意見，律政司亦已研究其意見。經考慮有關

的憲法背景後，律政司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有權援引《外匯基金條例》的有關條文，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為金管局購置辦事處的費用。有關開支無需經立法會批准。

8. 在同一次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法律顧問扼要重述他就此事作出法律分析時，所依循的原則如下——

- (a) 為作為政府部門的金管局購置辦事處的開支，肯定屬公共開支；
- (b) 鑒於這是一項公共開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購置辦事處須經立法會批准，除非立法會已根據法例把該項權力轉授予指明人士；及
- (c) 即使行政長官認為他有權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批准該項擬議開支，他仍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規定，把該項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

9. 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得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及法律顧問的看法後，仍然關注動用外匯基金為金管局購置辦事處的合法性。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行政長官決定批准購置辦事處的理據。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5日會議的紀要載於**附錄VII**。

10. 當時的財經事務局局長在2002年3月7日的覆函中告知財經事務委員會：

- (a) 律政司表示，假若行政長官在考慮了全部有關情況後，認為財政司司長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外匯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而需要購置該辦事處，並批准有關開支，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該項開支須由外匯基金支付；及
- (b) 根據上述(a)項的意見及為免生疑問，行政長官在考慮過金管局對辦公地方的特定需要及擬購物業是否符合這些需要後，認為購置該辦事處屬於《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訂明的附帶開支，而該等開支是財政司司長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外匯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包括金管局的職責)而需要的。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3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3/00-01號文件

### 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

#### 法律顧問就《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6(a)條的詮釋 提出的意見

#### 文件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法律顧問就《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6(a)條的詮釋提出的意見。

####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於2001年4月12日致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表明，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6(a)條的規定，動用外匯基金為香港金融管理局購置長期辦事處是合法的，亦在其權力範圍內。他已特別就此徵詢法律意見，而他獲悉的意見是，為職員及其設備提供辦公地方，顯然屬於該條文意中所指的一種“職員費用”。

#### 分析

3. 《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6(a)條的條文如下：

“以下開支須由外匯基金支付 ——

- (a) 為外匯基金事宜(包括為該基金作出投資)而僱用的人員所支取的薪酬，以及與這些人員有關的其他職員費用，包括以處理外匯基金事宜為其部分職責的受僱公職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或職員費用的適當部分：

但委任該等職員的數目及其薪酬須已獲財政司司長批准；”。

4. 第6(a)條目前的條文，在1983年由《1983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制定。表面來看，該條文屬於一項會計條文。該條文規定，當中指明的若干開支，須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外匯基金是由《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利用公帑設立的基金。此外，根據該條文隱含的意思，財政司司長獲賦權作出所需的作為，支付根據該條文必須繳付的款項。

5. “薪酬”一詞的涵義頗為清晰。至於“職員費用”一詞，可涵蓋任何與職員履行職能有關的開支。舉例而言，一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首席法律顧問在2001年4月19日的來函提出，“與職員有關的支出”如不屬於薪酬，便是“職員費用”。首席法律顧問列舉多個例子，以說明其論點，其中一個例子是“為職員提供辦公地方的費用”。另一方面，該用語亦可被賦予較狹窄的涵義，把該等費用局限於根據職員僱傭合約所訂的條款而須予支付的開支，又或該條款合理附帶的開支。

6. 為確定“職員費用”一詞的涵義或應用於詮釋此用語的原則，實有必要瞭解有關控制公共開支的憲制架構，以及政府設立金融管理專員一職背後的政策，使此用語可在條文中加以詮釋。

7.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三)條，“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是立法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此項權力並無限制。作為一項憲法規定，所有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然而，倘若成文法則賦權一名指定人士動用公帑，只要立法會對該項公共開支有最終的控制權，該項成文法則應接納為不與《基本法》相抵觸。

8.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此條的主要目的，是清楚訂明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及支配。此條亦清楚訂明，外匯基金的目的，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9. 雖然《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似乎排除了立法會干預外匯基金的管理及支配，但該條文並無抵觸第七十三(三)條，因為就《基本法》所指明的目的而動用外匯基金，並不屬於公共開支。有關立法會就管理及支配外匯基金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有所規定。根據第六十四條，立法會向政府提出有關管理及支配外匯基金的質詢是完全合法的，此舉是使政府向立法會負責的其中一個方法。

10.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4條訂明，“除非按照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否則不得將任何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該條例第5(1)條進一步訂明，財政司司長“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內，安排擬備下一財政年度的政府收支預算，並須安排將之提交立法會省覽”。根據該條例第6條，開支預算須包括在撥款條例草案中。有關的撥款條例一經制定，所包括的開支預算即當作已經立法會核准。為了提供一個機制，讓立法會可在撥款條例制定後，核准當局提出動用公帑的建議，該條例第8條賦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可在財政司司長建議下，核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的修改。

11. 《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3(1)條旨在設立外匯基金。該條文亦訂明，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須主要運用於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財政司司長在行使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出任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則由行政長官委

任”。憑藉該條例第3(1A)及(1B)條，外匯基金亦可用作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穩定健全此一次要目的，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2. 當局在1992年制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規定財政司司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獲委任的人士須承擔第5A(2)條訂明的職能，是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獲授予的職能；執行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以及執行任何其他條例委予或指派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根據第5A(3)條，財政司司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其他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第5A(2)條指明的金融管理專員職能。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須視作為外匯基金事宜而受僱用。

13. 《外匯基金條例》就財政司司長根據該條例第3條履行其職能所提供的體制架構，並不包括一個政府部門。財政司司長所獲提供的，是一名職銜為金融管理專員的人士、一些他可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士，以及一個名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諮詢組織；財政司司長在履行他在第3條下的職能時，必須徵詢該組織的意見。然而，當時的金融司在就《1992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草案》動議二讀辯論發言時表明，“Monetary Authority”(“金融管理專員”)一詞實際上會被視為一所機構，並會“繼續成為政府其中一環”。他並表示，政府的原意是“管理局的人員費用及運作費用，將直接由外匯基金而非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局不會受適用於政府其他部門的資源分配限制所制肘”。

14. 《外匯基金條例》第6(a)條所反映的政府政策是，當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為一個政府部門運作時，當局容許它運用資源，按有別於一般公務員的服務條件聘用人員，以吸引及保留具備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質素人員。因此，當局為了推行該政策，有必要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公務員以外的人士，並從外匯基金支付這些人士的薪酬及有關他們的其他職員費用。

15. 從上文第12、13及14段的分析，似乎清楚顯示政府對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運作，與它對其他政府部門一樣，繼續負有財政上的責任。在正常的情況下，此項責任會轉化為政府有責任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為部門運作的所有經常及非經常開支提供經費。不過，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情況而言，“管理局的人員費用及運作費用”均來自外匯基金。對比而言，此等費用以外的開支將須來自政府一般收入。雖然關乎香港金融管理局運作的所有公共開支，倘若可由外匯基金支付，似乎會較為方便，但《外匯基金條例》中並無清楚條文，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容許這樣做。此外，試圖把購置價值數十億元的長遠辦事處的開支納入“職員費用”涵義的做法，亦引起有關詮釋是否違反《基本法》的問題，因為這樣的詮釋實際上使立法會根據第七十三(三)條批准公共開支的憲制職能失去意義。

16. 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根據《基本法》，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基於這項憲制性的規定，以及動用外匯基金為某政府部門購置辦事處肯定屬公共開支，如果要以第6(a)條作為把該項開支記入外匯基金的依據，當局有需要提出強而有力的論據。簡單地辯稱“職員費用”是指與職員有關的支出，因此應包括為職員提供辦公地點的費用，此種說法可能並非絕對正確。此事應由議員決定要求有關的公職人員問責，直至議員滿意從外匯基金支付有關開支是恰當應用法例而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此外，本人建議，由於《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6(a)條在多年前制定，現時或許是檢討及研究有關條文是否仍切合當前需要的時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馬耀添  
2001年5月2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附錄 V

立法會CB(1)172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4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任志剛先生, JP

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部)  
李令翔先生, JP

首席法律顧問  
簡賢亮先生, JP

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黃永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金融管理局辦事處的長遠選址**

(立法會CB(1)905/00-01、994/00-01、1022/00-01(01)及(02)、1038/00-01(01)及(02)，以及1051/00-01(01)及(02)號文件)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讓政府當局向立法會議員簡報有關擬議購買在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的物業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辦事處的長遠選址的事宜。他請委員參考財政司司長2001年4月12日的來函(立法會CB(1)1022/00-01(01)號文件)。該函件載述財政司司長對有關事宜的立場，以及他婉拒事務委員會的邀請，不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

2. 委員察悉，金管局擬購置面積達280 000平方呎的地方作為該局的辦事處(即較該局現時位於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的辦事處多出80 000平方呎的面積)，以及另外60 000平方呎的面積供會議設施及公眾設施的用途。根據市場估計，購買費用將達40億港元，該筆費用會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

3. 金管局總裁表示，他知道部分立法會議員就金管局擬議購置長遠辦事處的事宜非常關注。他就與該等關注有關的3項主要事項作出以下回應：

(a) 購入新選址的理據

金管局進行的財政分析顯示，長遠來說，金管局購入物業比租用辦事處較符合經濟原則。擁有永久辦事處使金管局可加強其保安措施。

(b) 有關動用外匯基金支付購買費用的法律根據

財政司司長是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作出購買有關物業的決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3條訂明，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的管制人員，並負責基金的管理及運作。《外匯基金條例》第6(a)條訂明，“為外匯基金事宜而僱用的人員所支取的薪酬，以及與這些人員有關的其他職員費用”，須由外匯基金支付。在這種情況下，金管局職員的辦事處顯然是一項“職員費用”，故此動用外匯基金購買有關物業，是在《外匯基金條例》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權限範圍內。

(c) 金管局在運作上的透明度及對公眾的問責性

金管局致力加強該局的開放性及與公眾及立法會的接觸。除了就其工作向公眾作出解釋及向立法會定期進行簡報外，金管局亦受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的監管，而審計署亦有派員長駐金管局。至於有關建議的透明度，金管局曾於2001年1月就擬議購買辦事處的事項通知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於2001年3月發出資料文件，向委員提供有關建議的詳細資料。

擬議購買辦事處的理據

4. 李國寶議員、吳亮星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均支持有關建議。他們認為，當局為金管局提供獨立及清楚劃分的辦事處，是合適的，並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做法相符。該等金融中心的中央銀行機構及規管當局均設有獨立及專用的辦事處。

5. 部分委員詢問，因何需要額外購置140 000平方呎的寫字樓地方，並促請金管局就有關面積的用途提供詳盡資料。

6. 金管局總裁解釋，多出的80 000平方呎寫字樓面積會用作金管局的日後需要。金管局或會承擔的新職責，包括為銀行客戶提供消費者保障，以及監察存款保險制度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等。鑒於該等活動屬長期性質，實難以詳細具體指明其要求。此外，多間國際金融機構，例如國際結算銀行、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表示有意在香港擴展業務及設立辦事處。金管局亦應滿足該等需求。新辦事處若有任何未有即時用途的面積，金管局也會按照市值租金出租予合適的租戶。預計租出有關的面積可為外匯基金取得6%至7%的合理回報。因此，從一開始便為金管局日後寫字樓面積需要作出規劃，是合乎成本效益及審慎的做法。其餘60 000平方呎的面積，主要會用作提供特別建造的會議設施，使金管局可為國際金融界提供高質素的國際會議及研討會場地，並提供公共使用設施，以加強公眾對金融體系及金管局工作的瞭解。金管局認為後者是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一步。

7. 鑒於外匯基金在過去數年的金融投資項目取得高回報，田北俊議員認為，倘若把購買有關物業的費用投資於金融市場，或會使外匯基金有更大的收益。劉慧卿議員憂慮，由於物業市場的表現疲弱，有關物業可能會成為負資產。何俊仁議員認為，動用外匯基金購買有關物業，會影響外匯基金的資產組合成分，並會為該基金的流動性帶來負面影響。

8.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強調，擬議收購事項具成本效益。根據金管局的分析，購買有關物業的費用可於20年之內，從節省得的租金收回。由於有關交易仍在磋商階段，金管局在現階段不可披露商業上敏感的資料。該局會在有關財務分析資料可予披露時，提供有關詳情。金管局總裁強調，有關購買事項的主要目的，是為金管局辦事處提供長遠的辦事處。該項目亦會是外匯基金一項良好的投資。當局就外匯基金的資產組合成分訂有指引。而該項目不會違反任何一項指引。與現時超過10,000億港元的龐大外匯基金比較，購買有關物業的費用實在微不足道。金管局並不預期外匯基金的流動性會受到負面的影響。

(會後補註：財務分析的結果在一份由財政司司長於2001年4月28日簽署的協議備忘錄內公布)

9. 田北俊議員認為，為要求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的物業發展商向金管局提供特別制定的保安措施及入口設施，以符合其獨特的要求，金管局可考慮採取另一項方

案，即與發展商洽談簽立為期30年以上的租約。金管局總裁回覆謂，由於興建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的工程仍在進行中，有關購買項目可使金管局確保辦公室的設計符合其運作上的要求，包括符合該局的特別需要而加強和特別制定的保安措施，及為其辦事處設置獨立的升降機大堂。金管局接待大量貴賓，包括中央銀行的行長及內地或海外國家的財政首長。有意見認為，金管局需改善現有辦事處的保安措施。目前，金管局在其辦事處內存放大量以電子形式儲存的機密及市場敏感資料。購置新的物業可使金管局把電纜及電話線鋪設於專用的管道，因而可確保金管局在市場運作上的安全。

10. 胡經昌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考慮其他地點作為其辦事處的長遠選址，例如擬議在金鐘興建的中區政府合署。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由於位於金鐘的土地用途尚未有最後定案，財政司司長故指示金管局考慮其他地點。鑒於政府的政策是把所有主要的金融規管機構設於同一座建築物之內，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已分別於1999年及2000年遷進國際金融中心，政府認為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是金管局設立永久辦事處的合適地點。

11. 劉慧卿議員懷疑，當局有否就把所有主要金融規管機構設於同一策略性地點的政府政策諮詢立法會。劉議員察悉，積金局及港交所均設於國際金融中心的租用物業，她質疑金管局有何理據購置該座建築物作為辦事處。她亦關注到，把所有金融規管機構設於同一座建築物可能會造成危險。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覆謂，該項政府政策於1997年公布，其主要目的是加強規管機構間的溝通，以及方便有關機構共用金融市場基礎建設。然而，個別金融機構在決定是否購買或租用位於國際金融中心的辦事處時，亦有其本身須考慮的因素。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於1997年公布有關的政策時，可能會使金管局與發展商洽談時處於不利位置。金管局總裁向委員保證，金管局已委聘地產顧問處理有關購買事項，以確保該辦事處的價格合理。根據政府產業署的分析，有關物業的價格低於現行市價。

動用外匯基金購買有關物業的合法性

13. 何俊仁議員指出，《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清楚訂明，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維持港元的穩定。然而，購買金管局的長遠辦事處與此目的無關。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關購買事項的費用，應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並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對於金管局法律顧問提出的論點，即認為《外匯基金條例》第6(a)條所訂的“其他職員費用”，應包括“職員辦事處的費用”，並因而可由外匯基金支付有關購買事項的費用，他們極表懷疑。他們提醒與會者，倘若對第6(a)條如此廣義的詮釋獲得接受，該條文便很容易被濫用，而外匯基金便可被用作支付金管局的任何開支。曾鈺成議員及胡經昌議員對他們的意見均表同意。

14. 金管局總裁解釋，《外匯基金條例》第3(1)及(1A)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在運用外匯基金時，以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及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為目的，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管局獲轉授權力以達致該等目的。為金管局的運作提供辦事處及有關設施，與該等目的相符。金管局總裁向委員保證，金管局不會濫用動用外匯基金的權力，以支付其開支。金管局的所有開支均屬合理，而該局一直本着誠信的原則作出有關開支。

15. 委員察悉，立法會法律顧問曾去信金管局，要求該局澄清以外匯基金支付有關購買項目的費用的法律根據，而金管局的法律顧問亦已作出回應，重申其先前的立場。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建議要求財政司司長就有關事宜諮詢律政司。為方便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討論，何俊仁議員要求法律顧問提供一份文件，載列與該事項有關的法律問題。

(會後補註：法律顧問提供的文件已於2001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1)112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何俊仁議員指出，財政司司長動用外匯基金購買有關辦事處的決定，與他在2001至02年度的預算案辯論中的立場不符。在該辯論中，他一再強調政府需在外匯基金保留足夠的儲備，以捍衛港元匯價，並因而拒絕公眾的要求，不肯以累積所得的龐大儲備資付推行紓解民困的新措施。他促請政府當局解釋其財政政策及當局認為何為外匯基金的合適水平。

17. 關於政府的財政儲備與外匯基金間的關係，金管局總裁表示，財政儲備與外匯基金為獨立及截然不同的項

目。財政儲備是財政盈餘連年累積所得的結果，這筆儲備現時達4,300多億港元。他知道公眾強烈要求政府動用該筆巨額儲備以應付社會的需要。當局可在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從外匯基金提取所需的款項。此外，《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訂有機制，若能符合某些條件，財政司司長可把外匯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其中一項條件，是財政司司長必須信納，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不會對基金達致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或(1A)條訂明有關外匯基金的目的有不利影響。

18. 至於有關外匯儲備足夠的問題，金管局總裁表示，根據聯繫匯率制度及現時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香港理論上只需把外匯儲備維持在280億美元的水平，便足以支持現時2,200億港元的貨幣基礎。然而，根據過往經驗，香港需要達到遠超最低理論水平的外匯儲備，才可維持匯率穩定。在1997至98年的國際金融危機期間，當時的貨幣基礎比現時小，只有950億港元。但當局需動用多達380億美元外匯儲備，以捍衛港元免受操控式的衝擊。此數額實為需為支持950億港元的貨幣基礎而維持的120億美元外匯儲備最低理論水平的3倍有多。為釐訂適當的外匯儲備水平訂出清楚及科學化的公式，即使並非不可行亦會相當困難。由於香港是一個市場完全開放的小型經濟體系，把外匯儲備維持在遠超最低理論水平的款額，以加強外匯基金的財政穩健狀況來應付可能出現的影響及風險，是審慎的做法。

#### 有關問責性及透明度的事宜

19. 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於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4月12日的函件中，指稱立法會議員對外匯基金的運作施加政治干預，表示強烈不滿。他們認為監察外匯基金及金管局的運作，是立法會的職責。曾鈺成議員補充，立法會就管理及控制外匯基金的事宜向政府提出問題是合情合理的，因為這是確保政府的問責性的其中一個方法。他們認為政府應在適當時候就擬議購買事項提供詳盡資料，以方便立法會進行監管。

20. 金管局總裁強調，立法會監察公務運用，不論是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或是外匯基金，毫無疑問是合乎情理的。政府當局獲賦權控制及管理外匯基金，並向來以高度透明的方式履行有關職責。金管局在2001年1月透露其購買辦事處長遠選址的意圖時，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作出任何負面反應。金管局並曾於2001年3月擬備一份資料文件，特別就最新的進展情況，向委員提供資料。金管局總裁亦表示，他已應委員的邀請而出席是次會議，向委員簡述有關事項進一步的詳情。然而，香港在貨幣管

理上是否成功及其貨幣政策有否公信力，關鍵在於金融管理機構能否獨立自主地履行其職能。倘若有任何跡象顯示立法會議員會阻止金管局動用外匯基金洽購辦事處，國際金融界會將之理解為財政司司長在《外匯基金條例》下行使其擁有的獨立及獨有權力時受到規限。這會影響國際金融界對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信心。

21. 有關公眾審查方面，金管局總裁完全贊同，外匯基金控制權的獨立性越高，當局更加需要制訂措施，以確保行使有關權力的該等機構的問責性。根據國際標準，金管局現時在運作上的透明度已相當高。在上述討論中提及的問責措施亦行之有效。金管局歡迎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研究進一步加強該局對公眾的問責性的方法。

22. 就此方面，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就金管局的架構及運作及《外匯基金條例》進行全面檢討。金管局總裁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主動計劃進一步澄清金管局的政策目標、職權分配，以及其管治及問責安排，以確保該局可有效及專業地履行其職能。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大部分的成員均來自銀行界，而他們的業務受金管局的規管，該委員會或不能有效監察金管局的運作。金管局總裁就此強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由一批專家組成，他們是對金融服務界具廣泛認識和經驗豐富的權威人士。他相信該等成員可就外匯基金的管理及金管局的運作提供客觀的意見。他並不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該等成員會有角色衝突的問題。

24.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有關事宜及留意事情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再度召開會議。

## 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9日



2001年5月3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辦事處的長遠選址

2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0日舉行特別會議，就購買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物業作為辦事處的建議，聽取金管局總裁的簡報。他們並察悉，財政司司長於2001年4月28日與有關發展商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購買支出達36億9,900萬港元，將會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應委員在2001年4月2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下稱“立法會法律顧問”)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文件(2001年5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120/00-01號文件)，闡述他對該項建議所涉及法律問題的意見。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2001年4月20日的會議席上，部分委員對動用外匯基金為金管局購買長遠辦事處的合法性曾表示極度關注。委員認為，購買有關物業的費用，應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並須經立法會批准。劉議員指財政司司長於4月28日簽訂諒解備忘錄，是不尊重立法會的做法。由於立法會法律顧問在其文件中質疑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6(a)條作為把該項開支記入外匯基金的依據，並認為財政司司長的決定實際上使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三)條批准公共開支的憲制職能失去意義，劉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

27. 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於2001年5月2日才收到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文件。金管局會盡快就該文件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他初步認為，雖然該文件分析了有關建議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但並沒有就動用外匯基金支付購買費用的合法性作出任何結論。鑒於金管局所取得的法律意見顯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財政司司長有權動用外匯基金進行上述的購買，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可被視為對財政司司長不依法辦事的指控。

(會後補註：金管局就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文件所作的回應已於2001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1)129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28. 立法會法律顧問解釋，他的文件旨在分析此議題所涉及的各项法律問題，以便委員作出考慮，他並非扮演法官，判決財政司司長有否觸犯任何法例。

29. 劉慧卿議員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詳述該局向財政司司長提供的法律意見，以及對動用外匯基金支付購買費用的合法性進行分析的結果。她並認為委員有必要知悉律政司就此事提出的意見。

30. 金管局總裁答應提供資料，詳述金管局就購買辦事處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回覆、金管局就此議題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分析結果，於2001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1)129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 *事務委員會就此事採取的跟進行動*

31.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是否需要委聘獨立的律師就此事提供進一步的法律意見。此外，事務委員會或可考慮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此事，以便討論應如何跟進。李家祥議員和吳亮星議員察悉，金管局已承諾對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文件作出回應，而委員亦會要求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徵詢律政司對此事的意見，因此他們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先考慮這些意見，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單仲偕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取得金管局及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應召開特別會議進行討論。

32. 委員經進一步商議後，同意應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6月4日的例會上檢討此問題。

(會後補註：委員在2001年6月4日的會議席上察悉，財政司司長已邀請律政司就此事給予意見，有關意見將會盡快提交事務委員會。立法會法律顧問亦已就金管局所取得的意見作出回應(2001年5月18日的CB(1)1290/00-01號文件)，該份文件已於2001年6月12日隨立法會CB(1)1518/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33. 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 \* \* \* \*

2001年11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經辦人／部門

**VI 香港金融管理局辦事處的長遠選址**

立法會CB(1)169/01-02(05)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金融管理局辦事處的長遠選址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4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為金管局購置長遠辦事處的最新情況。他表示，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金管局已於2001年10月5日簽訂買賣合約，購入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12層寫字樓及兩層大堂。所購置的辦事處總面積達341 711平方呎，購入價為36億9,900萬港元。有關開支已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

43. 關於購置辦事處的合法性，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扼要重述，應委員的要求，財政司司長曾就此事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簡括地說，律政司認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規定，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購置辦事處的開支，是適當的做法。具體而言，《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訂明，行政長官可批准由外匯基金支付任何附帶開支，而該等開支是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而需要者。

4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並表示，就購置辦事處一事應用《基本法》的若干條文，以及這些條文與《外匯基金條例》條文之間關係的事宜，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下稱“法律顧問”)曾提出意見，律政司亦已研究其意見。經考慮有關的憲法背景後，律政司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有權援引《外匯基金條例》的有關條文，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為金管局購置辦事處的費用。有關開支無需經立法會批准。律政司的詳細意見已載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2001年7月19日及2001年9月3日致本事務委員會的函件

中。當局希望，律政司所提供的意見能夠消除議員及公眾對購置辦事處的合法性的疑慮。

#### 動用外匯基金購置辦事處的合法性

45. 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感謝法律顧問在事務委員會商議此事的過程中，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對於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混亂的態度，劉慧卿議員表示遺憾。她特別指出，前任財政司司長最初根據金管局首席法律顧問的意見批准購置辦事處，並斷言為金管局提供辦公地方的費用，可適當地視作《外匯基金條例》第6(a)條所訂，可由外匯基金支付的“職員費用”。前任財政司司長在事務委員會提出要求下，才就此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在2001年7月，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所提供的意見，認為財政司司長獲轉授《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的批准開支權力，而司長信納有關辦公地方的開支是必需的，並已給予批准。關於當局指稱行政長官就有關購置把第6(b)條下的批准權力轉授予財政司司長的做法，財政司司長在法律顧問再次提出質疑時又進一步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其後在2001年9月告知事務委員會，財政司司長已就購置辦事處一事，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向行政長官徵求批准，並取得其同意。劉議員進一步表示，她對於在目前的經濟氣候下，是否適宜動用37億元購置辦事處的問題，表示強烈的保留態度，並質疑該項購置的合法性。

46. 何俊仁議員認為，鑒於涉及動用大筆公帑，以及重要的法律問題有待徹底解決，政府當局不應就購置辦事處一事作出倉促的決定，在2001年4月就該項購置簽訂諒解備忘錄，並在2001年10月簽訂買賣合約。何議員對於前任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處理此事的手法，尤其是他們在處理購置辦事處是否合法的問題時所採取的魯莽做法表示遺憾。

47. 劉慧卿議員指出，購置辦事處的諒解備忘錄在2001年4月簽訂，當時政府當局仍然以《外匯基金條例》第6(a)條作為購置辦事處的法律依據。她詢問，從法律角度而言，政府當局其後改為以《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作為依據，這做法是否可以接受。

4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認為當局為金管局購置該辦事處是完全合法的。

49. 法律顧問扼要重述他就此事作出法律分析時，所依循的原則如下——

- (a) 為作為政府部門的金管局購置辦事處的開支，肯定屬公共開支；
- (b) 鑒於這是一項公共開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購置辦事處須經立法會批准，除非立法會已根據法例把該項權力轉授予指明人士；及
- (c) 即使行政長官認為他有權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批准該項擬議開支，他仍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規定，把該項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

50. 法律顧問並表示，由於他並不知道有關購置辦事處的交易在法律上的細節，因此他無法評論進行該項交易的各方在有關過程中所依據的法律基礎是否適當及充分。至於政府當局由原來以《外匯基金條例》第6(a)條為依據，改為以第6(b)條作為確立購置辦事處的合法性的基礎，法律顧問表示，當局這次改變立場似乎帶出的問題是，政府當局應如何就有關購置辦事處的問題，妥善履行其對立法會問責的職責。

51. 劉慧卿議員要求法律顧問澄清，行政長官根據第6(b)條批准購置辦事處的開支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這與有關開支是一項公共開支的原則是否相符。

52. 法律顧問表示，正如他在文件中為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分析，當一名立法會以外的人士獲轉授權力批准某項公共開支，該人必須根據該項轉授所訂的條件，行使有關權力。就這次的情況而言，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必須信納有關開支屬附帶性質，而且是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而需要者。在行使該項權力時，行政長官應依循一般的原則，也就是說，在行使該項法定權力時，應在符合有關條例所涵蓋的範圍及政策的前提下，按照一貫合理的準則，秉誠行事。

53. 何俊仁議員要求法律顧問澄清，行政長官是否獲轉授權力批准購置辦事處的開支，以及購置該辦事處是否符合《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所訂明的必要準則。

54. 余若薇議員認為，整件事情的關鍵在於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法律及運作理據的充分程度，與購置辦事處所動用的大筆款項是否成正比。她要求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說明從法律角度而言，購置辦事處的開支可否視作《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所指的附帶開支。倘若屬於第6(b)條所指的附帶開支，鑒於法律顧問已確實表示，他認

為有關開支是一項公共開支，在這情況下，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政府當局是否仍然有必要就該項開支取得立法會的批准。

55. 法律顧問表示，《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顯然是一項轉授予行政長官的權力。他重申其觀點，即使行政長官認為他有權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批准該項擬議開支，他仍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把該項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可自行判斷怎樣才是適當的做法。法律顧問提到《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該條文訂明，政府當局必須對立法會負責。他表示，行政長官若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批准購置辦事處，須就本身所作的決定對立法會負責，而這項決定可予司法覆核。

56.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金管局是否有必要購置辦事處屬見仁見智。根據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2001年7月19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律政司並無就是否有必要購置辦事處一事提出明確的意見，但律政司提到，“金融管理專員確實需要辦公地方，讓他及其職員能執行該條例規定的職能和職責”。法律顧問的一般意見是，單憑此一因素並不足以符合第6(b)條所訂的條件。相對於金管局的運作需要，其他因素，包括將會購置的辦事處的地點、面積、使用期及價格等，也可能是相關的。然而，政府當局並無透露行政長官基於甚麼理由決定批准購置辦事處。因此，議員可考慮邀請政府當局解釋這項決定。

57. 至於購置辦事處的開支是否一項附帶開支，法律顧問表示，法例並無明確界定何謂“附帶開支”，但過往的案例依循兩項有關原則。第一，有關開支必須是基於某些次要目的而招致，但為了達到預定的主要目標，該等開支是必需的。第二，在考慮某項開支是否“附帶開支”時，應研究招致該項開支的原因及因素，而這在某程度上也屬見仁見智。

#### 就購置辦事處一事作出決定時考慮民情

58. 即使外匯基金表現欠佳，經濟氣候惡劣，但政府當局仍然堅持動用大筆公帑為金管局購置簇新的優質寫字樓，單仲偕議員對此表示失望。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完成購買協議前，有否考慮市民當時對該項購置辦事處的建議的意見及情緒。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他並無直接參與有關的決策過程，他會在會後向有關的負責人員轉達單議員的問題。他繼而表明政府當局的立場，表示有需要為金管局購置長遠辦事處，而所購置的辦事處符合金管局的運作需要。政府當局亦認為，

政府當局

長遠而言，該項購置是一項明智的投資。

### 檢討金管局的權力及管理架構

59. 委員察悉，在2001年4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金管局總裁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進一步澄清金管局的政策目標、職權分配，以及其管治及問責安排，以確保該局可有效及專業地履行其職能。劉慧卿議員問及該項檢討的進展。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理解，前任財政司司長曾在2001至0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到計劃檢討金管局的權力及管理架構，以進一步加強該局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就此事訂定時間表。

60. 雖然前任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3月已宣布計劃進行檢討，但政府當局直至現在仍未能向委員匯報該項檢討的進展，劉慧卿議員對此表示失望。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他會向財政司司長轉達委員對此事的意見。應劉議員的要求，主席答應致函財政司司長，以轉達委員的關注，並促請財政司司長着手處理此事。

(會後補註：主席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及財政司司長的回覆於2001年11月21日及2001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1)373/01-02及CB(1)610/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新辦事處的保安問題

61. 何俊仁議員對新辦事處的保安問題表示關注。他察悉，新辦事處將位於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頂部樓層(第77至88樓)，並詢問當局有否因應美國在2001年9月11日發生的恐怖襲擊事件而檢討保安方面的問題。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評估，在香港發生恐怖襲擊事件的機會很低。因此，當局並無理由相信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會成為可能受到恐怖襲擊的目標。就內部的保安管制而言，由於新辦事處的設計及裝修會顧及金管局的保安要求，因此金管局由現時的辦事處遷往新址時，這方面會有所改善。金管局機構拓展及營運部助理總裁(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補充，該大廈會設置獨立的升降機，供金管局專用。這會有助金管局加強保安管制。

### 裝修新辦事處的開支及其他關注事項

6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購置辦事處的開支是一項公共開支，以及要求當局確實指出，政

府當局會否就裝修新辦事處的開支，尋求立法會批准。金管局助理總裁回應時表示，這項開支亦會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並且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然而，待有關細節落實後，金管局樂意向委員提供有關的資料。

63. 為澄清政府當局的立場，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請委員參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2001年7月19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該函件第(d)段所載的律政司意見提到：“……由此可見，只要有關開支屬《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和《外匯基金條例》條款之下的開支，則就《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所述的外匯基金而言，公共開支須經批准的責任並不適用”。他表示，由於購置辦事處的開支屬《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和《外匯基金條例》條款之下的開支，因此該項開支應無需取得立法會批准。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法律專家對某一法律問題有不同觀點，並不罕見。

64. 法律顧問表示，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2001年7月19日函件第(d)段所載的律政司分析，他雖表示同意，但他對該項意見的理解與財經事務局副局長不同。他指出，有關開支只有在屬《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的條款與及亦屬《外匯基金條例》的條款之下的開支時，公共開支須經批准的責任才不適用。他認為，雖然《外匯基金條例》第3(1)及3(1A)條所提及的開支屬於《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的涵蓋範圍，但《外匯基金條例》第6(a)及6(b)條所提及的開支，並不屬於《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的涵蓋範圍。

65. 主席建議，鑒於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事務委員會請法律顧問就該等問題提供書面意見，供委員進一步考慮。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秘書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行政長官決定批准購置辦事處的理據，並與法律顧問合作，為事務委員會擬備一份文件。

66. 吳亮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實，該辦事處的監控及管理工作是否屬於政府產業署署長的職權範圍。

67. 何俊仁議員表示，據他理解，在簽訂諒解備忘錄前，地政總署署長已就該辦事處的價值進行評估。他要求政府當局證實這一點，並告知事務委員會該項評估的結果。

68. 主席總結時表示，在接獲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交的資料及參閱法律顧問與事務委員會秘書擬備的文件後，事務委員會會決定如何商議此事。



6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政府當局須對立法會負責，政府當局會盡量協助事務委員會商議此事。

\* \* \* \* \*

##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長遠辦事處

日期	場合／來源	發展摘要	行動
11.1.01	財經事務委員會	<p>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告知委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已批准金管局有關自置辦公地方的建議,藉此節省長期租用辦公室的費用。購置辦事處的費用將由外匯基金支付。[會議紀要“第3頁”]</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minutes/fa110101.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minutes/fa110101.pdf</a></p>	
20.4.01	財經事務委員會	<p>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擬議購入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下稱“國金二期”)頂部樓層(第77樓至88樓)及兩層大堂(第55樓及56樓),作為金管局長遠辦事處的進展。市場估計購置辦事處的費用達40億元。[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a90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a905c.pdf</a></p> <p>事務委員會亦把以下檔送交委員參閱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主黨於2001年4月4日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函件(只備中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a99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a994c.pdf</a></li> <li>● 財政司司長於2001年4月12日發出的函件[函件(只備英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english/panels/fa/papers/a1022e01.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english/panels/fa/papers/a1022e01.pdf</a></li> <li>● 金管局總裁於2001年4月12日發出的函件[函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a1022c02.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a1022c02.pdf</a></li> <li>● 法律顧問於2001年4月18日致金管局總裁的函件[函件(只備英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english/panels/fa/papers/a1038e01.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english/panels/fa/papers/a1038e01.pdf</a></li> <li>● 金管局總裁於2001年4月19日發出的函件[函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a1038c02.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a1038c02.pdf</a></li> <li>● 金管局首席法律顧問於2001年4月19日回覆法律顧問函件的覆函[函件(只備英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english/panels/fa/papers/a1051e01.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english/panels/fa/papers/a1051e01.pdf</a></li> </ul>	

日期	場合／來源	發展摘要	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務委員會秘書於 2001 年 4 月 18 日致財經事務局局長的函件及後者的覆函[函件(只備英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english/panels/fa/papers/a1051e02.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english/panels/fa/papers/a1051e02.pdf</a></li> </ul> <p>部分委員尤其關注動用外匯基金為金管局購置辦公地方是否合法。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後把以下檔送交委員參閱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顧問就《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的詮釋提出的意見[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cb1-1120c.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cb1-1120c.pdf</a></li> <li>● 財政司司長於 2001 年 5 月 18 日就使用外匯基金的法律意見發出的覆函[函件(只備英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english/panels/fa/papers/ltr.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english/panels/fa/papers/ltr.pdf</a></li> <li>● 法律顧問提交的檔，闡述他對金管局總裁就購置長遠辦事處的事宜所接獲並已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參閱的法律意見的看法[檔]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cb1-1518c.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cb1-1518c.pdf</a></li> <li>● 法律顧問於 2001 年 5 月 22 日致金管局首席法律顧問的函件[函件(只備英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english/panels/fa/papers/cb1-1312e.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english/panels/fa/papers/cb1-1312e.pdf</a></li> <li>● 金管局首席法律顧問於 2001 年 5 月 23 日發出的覆函[函件(只備英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english/panels/fa/papers/cb1-1348e.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english/panels/fa/papers/cb1-1348e.pdf</a></li> <li>●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 2001 年 7 月 19 日發出的函件，載述律政司對由外匯基金支付金管局購置永久辦事處的開支是否合法的意見[函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cb1-1829c.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cb1-1829c.pdf</a></li> <li>● 法律顧問提交的檔，闡述他就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摘要所引起的法律問題提出的意見。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摘要載述於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於 2001 年 7 月 19 日發出的函件 [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cb1-193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cb1-1935c.pdf</a></li> <li>●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 2001 年 9 月 3 日就法</li> </ul>	

日期	場合／來源	發展摘要	行動
		律顧問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意見發出的覆函 [函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a1958c.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a1958c.pdf</a>	
5.11.01	財經事務 委員會	<p>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為金管局購置長遠辦事處的進展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金管局已於2001年10月5日簽訂買賣合約，購入國金二期12層寫字樓及兩層大堂。所購置的辦事處總面積達341 711平方呎，購入價為36億9,900萬港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5cb1-169-0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5cb1-169-05c.pdf</a></p> <p>為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後把以下檔送交委員參閱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務委員會主席於 2001 年 11 月 15 日就檢討金管局的權力及管理架構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函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5cb1-37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5cb1-373-c.pdf</a></li> <li>● 財政司司長於 2001 年 12 月 4 日就檢討金管局的權力及管理架構發出的覆函[函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5-61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5-610-1c.pdf</a></li> <li>● 秘書處就“購置及裝修政府辦事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檔]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5cb1-126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5cb1-1260-1-c.pdf</a></li> <li>● 委員在 2001 年 11 月 5 日會議的商議期間，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的事項清單[檔]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5cb1-128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5cb1-1280-1c.pdf</a></li> <li>● 財經事務局局長於 2002 年 3 月 7 日發出的函件，載述政府當局就 2001 年 11 月 5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函件(只備英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english/panels/fa/papers/fa1105-1280-2e-scan.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english/panels/fa/papers/fa1105-1280-2e-scan.pdf</a></li> <li>● 法律顧問就政府當局 2002 年 3 月 7 日的回覆提出的意見[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5cb1-159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5cb1-1595-1c.pdf</a></li> </ul>	
6.11.03	財經事務	在會議上，當金管局總裁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金管	

日期	場合／來源	發展摘要	行動
	委員會	局的工作時，部分委員關注該局位於國金二期新辦事處的剩餘寫字樓面積的處置問題。[會議紀要“第21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31106.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31106.pdf</a> [跟進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6cb1-433-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6cb1-433-1c.pdf</a>	

**相關連結：**

- 金管局：<http://www.info.gov.hk/hkma/cindex.htm>

**資料庫內的相關題目：**

-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

##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

日期	場合／來源	發展摘要	行動
20.6.01	立法會質詢	劉慧卿議員就對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監管提出質詢。金管局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管轄。[議事錄“第36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coinmtg/hansard/010620fc.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coinmtg/hansard/010620fc.pdf</a>	
9.4.02	財經事務委員會	部分委員提到秘書處就“購置及裝修政府辦事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並認為金管局作為政府當局轄下的機構而在購置新辦事處一事上無須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是不妥當的做法。他們亦察悉，金管局的其他範疇，例如職員薪酬方面，似乎亦無須如政府當局的其他部門一般，受到類似的審議及管限。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在日後會議上討論金管局的管治問題。事務委員會並要求秘書處就該課題進行研究。[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5cb1-126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5cb1-1260-1-c.pdf</a>	
6.5.02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討論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金管局的管治擬備的研究大綱。[會議紀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20506.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20506.pdf</a> [研究大綱]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0506cb1-1628-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0506cb1-1628-1c.pdf</a>	
9/02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金管局的管治的資料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2606-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2606-c.pdf</a>	
2.6.03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與本港及海外國家類似機構的管治”擬備的研究報告。[研究報告]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58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584-c.pdf</a>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59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592-c.pdf</a> [跟進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602cb1-2144-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602cb1-2144-1c.pdf</a>	

日期	場合／來源	發展摘要	行動
		<p>事務委員會亦就有關課題與香港城市大學張仁良教授會晤。[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fa/papers/fa0602cb1-1788-4e.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fa/papers/fa0602cb1-1788-4e.pdf</a></p> <p>事務委員會亦接獲下述學者／機構的意見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harles GOODHART教授[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fa/papers/fa0602cb1-1788-6e.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fa/papers/fa0602cb1-1788-6e.pdf</a></li> <li>● 饒餘慶教授[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fa/papers/fa0602cb1-1788-7e.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fa/papers/fa0602cb1-1788-7e.pdf</a></li> <li>● 曾澍基教授[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fa/papers/fa0602cb1-1788-8e.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fa/papers/fa0602cb1-1788-8e.pdf</a></li> <li>● 國際結算銀行[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fa/papers/fa0602cb1-1839-1e.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fa/papers/fa0602cb1-1839-1e.pdf</a></li> </ul> <p>應委員的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會後就 Charles GOODHART 教授的意見書擬備書面回應。[意見書]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fa/papers/fa0602cb1-1788-6e.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fa/papers/fa0602cb1-1788-6e.pdf</a>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的回應]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602cb1-2168-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602cb1-2168-1c.pdf</a></p> <p>鑒於學者／機構所提出的各項關注及建議，委員決定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該課題，同時亦應邀請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總裁出席有關會議。</p>	
27.6.03	新聞稿	<p>金管局公布財政司司長與金管局之間互換的函件，其內容載述財政司司長與金管局在職能與責任方面的分配。[新聞稿]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306/27/0627280.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306/27/0627280.htm</a>  [互換的函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2111-2c-scan.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2111-2c-scan.pdf</a> [財政司司長就貨幣政策目標發出的函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2111-3c-scan.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2111-3c-scan.pdf</a></p>	

日期	場合／來源	發展摘要	行動
		<p>政府當局亦發表一份文件，闡釋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公共財政及貨幣金融等事務方面的職責。[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2194-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2194-1c.pdf</a></p>	
15.12.03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p>在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檢討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對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水平提出關注。[會議紀要“第6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31215.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31215.pdf</a>  [政府當局的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17cb1-296-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17cb1-296-4c.pdf</a>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s/papers/cso_adm_cr3_1136_02_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s/papers/cso_adm_cr3_1136_02_c.pdf</a>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5cb1-772-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5cb1-772-1c.pdf</a></p>	
2.2.04	財經事務委員會	<p>事務委員會與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總裁討論金管局的管治。[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59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595-c.pdf</a>  [政府當局的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847-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847-5c.pdf</a>  [金管局的跟進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1111-1ce.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1111-1ce.pdf</a></p>	
6.5.05	財經事務委員會	<p>金管局總裁就金管局的工作作出簡報時，部分委員就金管局人事費用增加及其年度財政預算資料的披露提出關注。[金管局總裁於2005年4月19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fa/papers/fa0506cb1-1312-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fa/papers/fa0506cb1-1312-3c.pdf</a> [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索取金管局年度財政預算資料提出的要求]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fa/papers/fa0506cb1-1312-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fa/papers/fa0506cb1-1312-5c.pdf</a></p>	



日期	場合／來源	發展摘要	行動
14.12.05	立法會質詢	<p>鄭志堅議員就法定監管機構前任高級職員從事外間工作的事宜提出質詢。[議事錄“第33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floor/cm1214ti-confirm-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floor/cm1214ti-confirm-c.pdf</a></p>	
6.2.06	財經事務委員會	<p>金管局總裁就金管局的工作作出簡報時，部分委員就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以及金管局年度財政預算資料的披露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5年12月15日致金管局總裁的函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6cb1-806-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6cb1-806-5c.pdf</a> [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1月5日致金管局總裁的函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6cb1-806-6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6cb1-806-6c.pdf</a> [金管局總裁2006年1月27日的回覆]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6cb1-806-7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6cb1-806-7c.pdf</a></p> <p>事務委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考慮委員就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所表達的意見，以及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2月9日致管治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092-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092-1c.pdf</a> [管治委員會主席2006年3月15日的覆函]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092-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092-2c.pdf</a></p>	
6.3.06	財經事務委員會	<p>事務委員會聽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06至07財政年度預算的簡介時，委員關注到，2005年證監會職員流失率高，其中行政人員的流失情況尤為嚴重。就此，事務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及金管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其高層行政人員在離職後擔任其他工作的情況。[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3月7日致金管局總裁的函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183-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183-1c.pdf</a> [金管局總裁2006年3月27日的覆函]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183-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183-2c.pdf</a></p>	

日期	場合／來源	發展摘要	行動
		<p>在2006年2月6日及3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亦同意邀請證監會就其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提供資料。[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2月9日致證監會主席的函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186-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186-1c.pdf</a> [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3月7日致證監會主席的函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186-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186-2c.pdf</a> [證監會秘書長2006年3月27日的覆函]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186-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186-3c.pdf</a></p>	
13.3.06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特別會議(有關財經事務的環節)	<p>部分議員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審核2006至07年度開支預算時，對於金管局作為政府的一部分而無須受適用於政府其他部門的資源分配機制所限制的現行做法表示關注。他們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提高金管局開支的透明度。財委會其後將此課題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財經事務委員會決定在2006年5月4日會議上討論此課題。</p>	

**資料庫內的相關題目：**

- 金管局的長遠辦事處

- “金融管理專員”(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 條增補)
-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95 年第 98 號第 6 條代替)
- “認可機構”(authorized institution)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發牌照或註冊的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由 1995 年第 12 號第 2 條增補)  
(由 1995 年第 98 號第 6 條修訂)

### 3. 外匯基金的設立、控制及管理

(1) 現設立一項基金，名為“外匯基金”(the Exchange Fund)，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須主要運用於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財政司司長在行使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出任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則由行政長官委任。(由 1946 年第 12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83 年第 26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68 號第 3 條修訂)

(1A) 財政司司長除為上述主要目的而運用外匯基金外，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3 條增補)

(1B) 財政司司長為第 (1A) 款所指明的目的而運用外匯基金時，須顧及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3 條增補)

(2) 外匯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以港幣、外匯、黃金或白銀持有，或由財政司司長投資於他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認為合適的證券或其他資產；財政司司長據此可為外匯基金的帳戶——(由 1971 年第 25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75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83 年第 26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a) 買賣上述貨幣、外匯、黃金、白銀、證券或資產；及 (由 1995 年第 12 號第 3 條增補)

(b) 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訂立他認為對審慎管理外匯基金而言為合適的任何財務安排。(由 1995 年第 12 號第 3 條增補)

(b) includes any bank notes which were legal tender pursuant to that Ordinance a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ank Notes Issue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98 of 1995); (Added 98 of 1995 s. 6)

“Monetary Authority” (金融管理專員) means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5A; (Added 82 of 1992 s. 2)

“note-issuing bank” (發鈔銀行) has the meaning assigned to it by section 2 of the Legal Tender Notes Issue Ordinance (Cap. 65). (Replaced 98 of 1995 s. 6)

(Amended 98 of 1995 s. 6)

### 3. Establishment,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Exchange Fund

(1) There shall be established a fund to be called “the Exchange Fund” (外匯基金) which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shall be used primarily for such purposes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inks fit affecting,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e exchange value of the currency of Hong Kong and for other purposes incidental thereto. The control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all be exercised in consultation with an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of whic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all be ex officio chairman and of which the other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mended 12 of 1946 s. 2; 26 of 1983 s. 2; 82 of 1992 s. 3; 68 of 1999 s. 3)

(1A) In addition to using the Fund for its primary purpos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with a view to maintaining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use the Fund as he thinks fit to maintain the stability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ystems of Hong Kong. (Added 82 of 1992 s. 3)

(1B)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using the Fund for the purpose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A), shall have regard to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e Fund. (Added 82 of 1992 s. 3)

(2) The Fund, or any part of it, may be held in Hong Kong currency or in foreign exchange or in gold or silver or may be invest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such securities or other assets as he, after having consulted the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for the account of the Fund— (Replaced 25 of 1971 s. 2. Amended 8 of 1975 s. 2; 26 of 1983 s. 2; 12 of 1995 s. 3)

(a) buy or sell such currency, foreign exchange, gold, silver, securities or assets accordingly; and (Added 12 of 1995 s. 3)

(b) after having consulted the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enter into any financial arrangement that he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the prudent management of the Fund. (Added 12 of 1995 s. 3)

(3) 在以不限制財政司司長在第(1)及(1A)款下的權力的概括性為原則下，並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財政司司長可以政府一般收入作為抵押，為外匯基金的帳戶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借入款項。(由1995年第12號第3條代替)

(3A) 以下價值均須撥入外匯基金——

- (a) 根據或憑藉《硬幣條例》(第454章)發行的任何硬幣的價值；
- (b) “法定貨幣紙幣”定義的(a)(i)段所提述的任何法定貨幣紙幣的價值；
- (c) 不再是法定貨幣的硬幣在賣出後所得收益的價值。(由1995年第98號第7條代替)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3)款借入而尚未清還的款項總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500億，如以外匯持有，則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以當時匯率計算的相等款額。(由1971年第25號第2條增補。由1971年第15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72年第125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0年第5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0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1年第38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7年第6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5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5) 立法會可不時藉着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由一名經行政長官規定及指示為該目的而列席立法會會議的指明公職人員所建議的決議，決定其他款額為該等未清還借款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的總額。(由1971年第25號第2條增補。由1984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1995年第12號第3條修訂；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3A. 規定開立、維持及運作戶口的權力

(1) 財政司司長可藉向認可機構送達通知書，規定該機構於金融管理專員開立一個戶口，在外匯基金記帳，並可規定該機構按財政司司長在顧及根據第3(1)及(1A)條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後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維持和運作該戶口。(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2) 財政司司長可隨時藉向認可機構送達通知書，以任何方式增補或更改根據第(1)款施加的條款或條件，該等增補或更改須與達致根據第3(1)或(1A)條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並無抵觸。(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 任何認可機構如因根據第(1)款施加的任何規定或因根據第(2)款作出的任何增補或更改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以反對該規定、增補或更改。(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3) Without restric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powers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under subsections (1) and (1A) but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borrow for the account of the Fund either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on the security of the general revenue. (Replaced 12 of 1995 s. 3)

(3A) There shall be credited to the Fund the value of—

- (a) any coinage issued under or by virtue of the Coinage Ordinance (Cap. 454);
- (b) any legal tender not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i) of the definition of “legal tender notes”;
- (c) any proceeds of sale of such coinage after it has ceased to be legal tender. (Replaced 98 of 1995 s. 7)

(4)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borrowing under subsection (3) outstanding at any one time shall, subject to subsection (5), not exceed fifty thousand million dollars, or, if held in foreign exchange, the equivalent at the current rate of exchange. (Added 25 of 1971 s. 2. Amended L.N. 150 of 1971; L.N. 125 of 1972; L.N. 56 of 1980; L.N. 173 of 1980; L.N. 363 of 1980; L.N. 388 of 1981; L.N. 64 of 1987; 12 of 1995 s. 3)

(5)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propose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by a designated public officer required and direc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ttend a sit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at purpose, determine some other amount to be the amount which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such borrowings outstanding at any one time shall not exceed. (Added 25 of 1971 s. 2. Amended 16 of 1984 s. 2; 12 of 1995 s. 3; 68 of 1999 s. 3)

### 3A. Power to require accounts to be opened, maintained and operated

(1)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an authorized institution require that institution to open an account with the Monetary Authority for the account of the Exchange Fund and to maintain and operate such account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he considers appropriate having regard to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 Exchange Fund is required to be or may be used under section 3(1) and (1A).

(2)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at any time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an authorized institution add to or vary the terms or conditions imposed on it under subsection (1), in any manner which i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fulfillment of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 Exchange Fund is required to be or may be used under section 3(1) or (1A).

(3) Any authorized institution aggrieved by any requirement imposed on it under subsection (1) or by any addition or variat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對該宗上訴所反對的規定、增補或更改事宜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的方式，裁定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由 1999 年第 68 號第 3 條修訂)

(5) 根據本條送達的通知書，可藉留在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認可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的方式，送達該認可機構。

(由 1995 年第 12 號第 4 條增補)

#### 4. 負債證明書

(1) 財政司司長獲授權向任何發鈔銀行發出符合附表所載格式的負債證明書。證明書須由發鈔銀行持有，作為法定貨幣紙幣(不屬“法定貨幣紙幣”定義的(a)(i)段所提述的紙幣)的保證。財政司司長並獲授權要求發鈔銀行為外匯基金的帳戶而向財政司司長支付如此發行的紙幣的面值款項，或相等價值的外匯(而外匯的貨幣及匯率則由財政司司長決定)，並由外匯基金持有該等款項或外匯，主要作為贖回該等紙幣之用，如任何發鈔銀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盤，則該等款項或外匯亦可作該等用途。(由 1951 年第 4 號附表代替。由 1983 年第 26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84 年第 16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58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98 號第 8 條修訂)

(2) 財政司司長可運用按照第(1)款向其支付的款項，按照第 3(2)條的條文買入外匯或黃金或作出其他投資，或為減少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4)款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政府負債款額，而以港幣或相等價值的外匯付款(外匯的貨幣及匯率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由 1951 年第 4 號附表代替。由 1984 年第 16 號第 3 條修訂)

(3) 財政司司長可將按照第 3(2)條賣出外匯或黃金套取港幣所得的收益運用，以減少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4)款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政府負債款額。(由 1946 年第 12 號第 2 條修訂)

(4) 金融管理專員須設立及備存一份登記冊，以記錄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所有負債證明書，依據第(1)款向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所有付款及由財政司司長依據第(2)或(3)款為減少政府負債款額而作出的所有付款。(由 1995 年第 12 號第 5 條增補)

(2) may appeal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against such requirement, addition or variation. (Amended 68 of 1999 s. 3)

(4)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determine an appeal under this section by confirming, varying or reversing the requirement, addition or variation against which the appeal was lodged. (Amended 68 of 1999 s. 3)

(5) A notice under this section may be served on an authorized institution by leaving it at or sending it by post to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Added 12 of 1995 s. 4)

#### 4. Certificates of indebtedness

(1)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to any note-issuing bank, to be held as cover for legal tender notes (other than such not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i) of the definition of “legal tender notes”), a certificate of indebtedness in the form in the Schedule and to require such bank to pay to him for the account of the Fund the face value of the notes so issued, or the equivalent in such foreign exchange and at such rate of exchange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be held by the Fund principally for the redemption of such notes and may be used for such purposes in the event of a note-issuing bank being wound up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Replaced 4 of 1951 Schedule. Amended 26 of 1983 s. 3; 16 of 1984 s. 3; 58 of 1993 s. 3; 98 of 1995 s. 8)

(2)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employ the funds paid to him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1), for the purchase of foreign exchange or gold or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2) or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amount of the indebtedness of the Government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maintained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under subsection (4) by payments either in Hong Kong dollars or the equivalent in such foreign exchange and at such rate of exchange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Replaced 4 of 1951 Schedule. Amended 16 of 1984 s. 3)

(3)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apply the proceeds of the sale of foreign exchange or gold for Hong Kong currenc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2) to the reduction of the amount of the indebtedness of the Government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maintained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under subsection (4). (Amended 12 of 1946 s. 2)

(4) The Monetary Authority shall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register of all certificates of indebtedness issu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of all payments made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pursuant to subsection (1) and all payments made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amount of the indebtedness of the Government pursuant to subsection (2) or (3). (Added 12 of 1995 s. 5)

(5) 一份看來是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4)款備存的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的文件,或(如該登記冊以可閱讀形式以外的形式備存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複製)一份看來是如此的複製本(或其任何部分的複製本)並看來是由金融管理專員簽署的文件,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可在任何司法程序中獲接納及須被當作經金融管理專員簽署,而文件上所記錄的事實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當作已確立。(由1995年第12號第5條增補)

(由1995年第12號第5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4A. (由1987年第64號第31條廢除)

#### 5. 紙幣的發行限額須予維持

如有任何規限紙幣發行的條例或章程對紙幣的發行訂定最高限額,本條例並不賦權任何發鈔銀行發行超過該限額的紙幣,而財政司司長根據第4條發出證明書時,須顧及該等限額。

(由1951年第4號附表代替。由1978年第7號第3條修訂;由1995年第12號第6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5A. 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

- (1) 財政司司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
- (2) 金融管理專員須——
  - (a) 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本條例獲授予的職能;
  - (b) 執行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及
  - (c) 執行任何其他條例委予或指派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 (3) 財政司司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其他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第(2)款指明的金融管理專員職能。
- (4) 儘管有第(2)(b)及(c)款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第(3)款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為外匯基金事宜而受僱用。
- (5) 在本條中,“職能”(functions)包括權力與職責。

(由1992年第82號第4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5) A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a copy of a register maintained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under subsection (4) (or any part thereof) or, where such register is maintained otherwise than in a legible form but is capable of being reproduced in a legible form, a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such a reproduction (or a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thereof) and purporting to be signed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shall be admissible in any judicial proceedings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igned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nd the facts recorded thereon shall be deemed to be established,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Added 12 of 1995 s. 5)

(Amended 12 of 1995 s. 5)

4A. (Repealed 64 of 1987 s. 31)

#### 5. Preservation of limits on note issue

Nothing in this Ordinance shall empower any note-issuing bank to issue notes in excess of any maximum limit laid down in any Ordinance or charter governing the issue of such notes, and in issuing certificates under section 4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such maximum limits.

(Replaced 4 of 1951 Schedule. Amended 7 of 1978 s. 3; 12 of 1995 s. 6)

#### 5A. Appointment of Monetary Authority

- (1)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all appoint a person to be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he thinks fit.
- (2) The Monetary Authority shall—
  - (a) assis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under this Ordinance;
  - (b) perform such functions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direct; and
  - (c) perform functions imposed on or assigned to the Monetary Authority by any other Ordinance.
- (3)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appoint,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he thinks fit, persons to assist the Monetary Authority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 (4) Notwithstanding subsection (2)(b) and (c),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nd persons appointed to assist him under subsection (3) shall be regarded, for all purposes, as employ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poses of the Fund.
- (5) In this section “functions” (職能) includes powers and duties.

(Added 82 of 1992 s. 4)

## 5B. 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轉授

(1) 財政司司長可將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與職責，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

(2) 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或再轉授——

- (a) 不妨礙財政司司長行使該權力或執行該職責；
- (b) 如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可予以附加條件、約制或限制；
- (c) 可對當其時執行金融管理專員職能的人作出；及
- (d) 可由財政司司長加以修訂。

(3) 財政司司長可在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中，加入一項再轉授的權力，以將所轉授的權力與職責按其指明的條款再轉授予其指明的人或其指明的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

(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6. 須由外匯基金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須由外匯基金支付——

(a) 為外匯基金事宜(包括為該基金作出投資)而僱用的人員所支取的薪酬，以及與這些人員有關的其他職員費用，包括以處理外匯基金事宜為其部分職責的受僱公職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或職員費用的適當部分；

但委任該等職員的數目及其薪酬須已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由 1983 年第 26 號第 4 條代替)

(aa) 根據或憑藉《硬幣條例》(第 454 章)而發行的硬幣，其發行及維持流通所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由 1983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81 號第 7 條修訂)

(b) 行政長官所批准的任何附帶開支，而該等開支是財政司司長及諮詢委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而需要者。(由 1936 年第 44 號第 3 條代替。由 1946 年第 12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48 年第 2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68 號第 3 條修訂)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5B. Delegation to Monetary Authority

(1)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delegate to the Monetary Authority the powers and duties conferred or imposed o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under this Ordinance.

(2) A delegation or a subdeleg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 (a) shall not preclud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rom exercising the power or performing the duty;
- (b) may be conditional, qualified or limited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inks fit;
- (c) may be to a person performing the functions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nd
- (d) may be amend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3)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include in a deleg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power to subdelegate the powers and duties delegated on such terms and to such person or to any person of a class or description, as may be specified by him.

(Added 82 of 1992 s. 4)

## 6. Charges on Fund

There shall be charged to the Fund—

(a) the emoluments payable to, and other staff costs relating to, the persons employ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poses of the Fund, including the investment thereof, and also including any appropriate share of such emoluments or staff costs in respect of the services of public officers so employed as part of their duties:

Provided that the number of appointments and the emoluments of such staff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Replaced 26 of 1983 s. 4)

- (aa) any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issue and maintenance in circulation of any coinage issued under or by virtue of the Coinage Ordinance (Cap. 454); and (Added 26 of 1983 s. 4. Amended 81 of 1994 s. 7)
- (b) any incidental expenditure which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approve as necessary for the due performance of the duties laid upo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the Advisory Committe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of the fund. (Replaced 44 of 1936 s. 3. Amended 12 of 1946 s. 2; 20 of 1948 s. 4; 68 of 1999 s. 3)